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116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2 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3 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4 頁
(五)其他	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6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7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8 頁
(二)支出明細表	9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0 頁
(四)轉投資明細表	11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2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3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4 頁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5 頁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推廣藝術文化，提昇生活素質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協助推動文化建設。
- (二) 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 (三) 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 (四) 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 (五) 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設置董事會

- 1、置董事 9 至 21 人，其中臺中市市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3 人為當然董事，並以臺中市市長為當然董事長，董事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
- 2、董事會職權包括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董事之改選（聘）之同意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二) 設置監事會

本會設監事會，由 3 至 7 人組成，其中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長任之，並隨本職異動。監事得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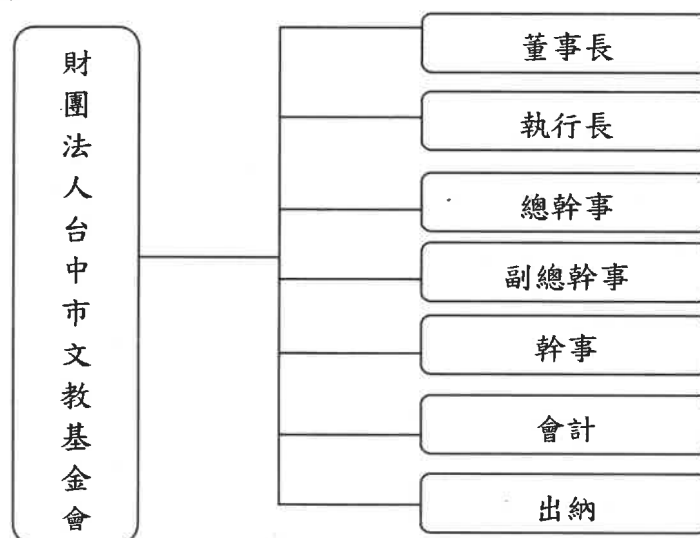
(三) 行政人員

- 1、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聘任，為無給職。
- 2、置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幹事若干人以負責本會行政庶務工作。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度

(四) 組織系統表：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116 年推展文化活動工作計畫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組織章程	執行方式	執行期間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辦理特色藝術文化節慶活動及大型展演活動	是	結合藝文團隊推動辦理	1-12月	10,000	提供臺灣演藝團隊與國際接軌交流的舞臺，規劃辦理藝術節慶活動，積極推動演藝場館及扶植團隊品牌的政策，未來將著重強化場館及團隊品牌升級，串聯大臺中演藝場館扶植表演團隊製作優質節目，並與世界同步，行銷文化城市品牌。
提升城市閱讀力計畫	是	結合閱讀推廣活動辦理	1-12月	500	1. 擴展不同年齡層市民持有圖書館借閱證比例，提高圖書館資源使用機會。 2. 跨域合作推動城市閱讀，並結合閱讀存摺或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提升本市閱讀力。 3. 圖書館向外延伸多元閱讀據點，如校園、社區或機關團體等單位，提高館藏能見度。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文 教 基 金 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度

推動藝術展覽 教育發展計畫	是	結合展 覽和教 育推廣 活動辦 理	1-12 月	5,060	透過藝術展演與教育推廣活動相互結合，深化市民對藝術文化及在地美學之理解，培養跨世代藝術欣賞、創意思考與美感素養，並將內容轉化為可學習、可參與之文化經驗，提升臺中藝文發展能量與城市文化品牌形象。
------------------	---	-------------------------------	-----------	-------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利息收入	合計
預算數	15,130	1,500	2,370	19,000
佔預算數(%)	79.64	7.89	12.47	100

(二) 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明 細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活動費	
預算數	783	2,642	15	15,560	19,000
佔預算數(%)	4.12	13.91	0.08	81.89	100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0 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減數為 9,000 元，係期末現金 156,419,000 元，較期初現金 156,410,000 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本期年初淨值 193,202,000 元，本期期末淨值 193,202,000 元(基金 102,505,000 元及累計餘絀 90,697,423 元，配合預算編列取至千元)。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度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14 年)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利息收入	合計
預算數	15,160	1,500	2,340	19,000
實際收入數	12,200	1,500	2,366	16,066
實收數佔預算數(%)	80.47	100	101.11	84.56

(二)前年度(114 年)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活動費	
預算數	2,767	601	72	15,560	19,000
實際支出數	687	3,343	15	31,430	35,475
實支數佔預算數(%)	24.83	556.24	20.83	201.99	186.71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上年度(115 年)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利息收入	合計
預算數	14,960	1,500	2,540	19,000
截至 5 月底 實際收入數	13,100	1,000	686	14,786
實收數佔預算數(%)	87.57	66.67	27.01	77.82

(二)上年度(115 年)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活動費	
預算數	783	2,590	67	15,560	19,000
截至 5 月底 實際支出數	361	2,210	29	38,824	41,424
實支數佔預算數(%)	46.10	85.33	43.28	249.51	218.02

伍、其他：辦理「2025 臺中兒童藝術節」、「2025 臺中親子藝起來」及「114 年提升城市閱讀力計畫」等。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 (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066	100.00%	收入	19,000	100.00%	19,000	100.00%	-	-	
13,700	85.27%	業務收入	16,630	87.53%	16,460	86.63%	170	1.03%	
12,200	75.94%	捐贈收入	15,130	79.64%	14,960	78.74%	170	1.14%	隨業務狀況調整。
1,500	9.34%	補助收入	1,500	7.89%	1,500	7.89%	-	-	
2,366	14.73%	業務外收入	2,370	12.47%	2,540	13.37%	-170	-6.69%	
2,366	14.73%	利息收入	2,370	12.47%	2,540	13.37%	-170	-6.69%	依實際狀況調整估列。
35,475	220.81%	支出	19,000	100.00%	19,000	100.00%	-	-	
35,475	220.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00	100.00%	19,000	100.00%	-	-	
35,475	220.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00	100.00%	19,000	100.00%	-	-	
687	4.28%	人事費	783	4.12%	783	4.12%	-	-	隨業務狀況調整。
3,343	20.81%	業務費	2,642	13.91%	2,590	13.63%	52	2.01%	隨業務狀況調整。
15	0.09%	維護費	15	0.08%	67	0.36%	-52	-77.61%	依實際狀況調整估列。
31,430	195.63%	活動費	15,560	81.89%	15,560	81.89%	-	-	
-19,409	-120.81%	本期餘絀	-	-	-	-	-	-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係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3. 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7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3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數			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361		
	收取利息			2,3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410	預估 115/12/31	資產負債表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419	預估 116/12/31	資產負債表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表內「項目」，係依會計制度規範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102,505		102,505	
創立基金	6,000	-	6,000	創立時國畫義賣收入。
捐贈基金	96,505	-	96,505	政府及民間團體捐助。
其他基金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90,697		90,697	
累計賸餘	90,697		90,697	歷年餘絀結轉。
合 計	193,202	-	193,202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係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3,700	業務收入	16,630	16,460	
12,200	捐贈收入	15,130	14,960	向民間團體募款辦理藝文活動。
1,500	補助收入	1,500	1,50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款。
2,366	業務外收入	2,370	2,540	
2,366	利息收入	2,370	2,540	定存利息收入變動係依實際狀況調整估列。
16,066	總計	19,000	19,00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係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5,4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00	19,000	
35,4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00	19,000	
687	人事費	783	783	
507	專任人員薪資	603	603	專任人員薪資、年終休假獎金及勞健保勞退金等。
180	兼職人員兼職費	180	180	兼職人員兼職費。
3,343	業務費	2,642	2,590	
1	通訊費	1	5	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用。
5	稅捐及規費	5	15	公務車保險費及牌照檢驗費等。
3,307	一般事務費	2,606	2,500	會計師簽證費用、場地佈置、會議資料、辦公工具購置、印刷等其他有關文教事務支出。
-	差旅費	-	30	因公出差差旅費。
30	物品	30	40	公務車油料費。
15	維護費	15	67	
15	車輛養護費	15	67	公務車養護費。
31,430	活動費	15,560	15,560	
31,430	活動費	15,560	15,560	辦理創意裝置展覽、全國性及本市傑出演藝團隊交流演出、協助策辦國際性藝文活動等多元類型藝文活動。
35,475	總計	19,000	19,00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係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		
總 計		

財 團 法 人 台 中 市 文 教 基 金 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累 計 投 資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無				
總 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194,719	流動資產	194,719	194,719	-
156,419	現金	156,419	156,410	9
51,419	銀行存款	51,419	51,410	9
105,000	定期存款	105,000	105,000	-
71	應收款項	71	80	-9
71	其他應收款	71	80	-9
38,229	預付款項	38,229	38,229	-
38,229	預付費用	38,229	38,229	-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11	-
111	運輸設備	111	111	-
666	運輸設備	666	666	-
-555	減：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555	-555	-
1,030	其他資產	1,030	1,030	-
1	存出保證金	1	1	-
1,029	其他資產	1,029	1,029	-
195,860	資產合計	195,860	195,860	-
	負 債			
2,658	流動負債	2,658	2,658	-
2,658	應付款項	2,658	2,658	-
2,658	其他應付款	2,658	2,658	-
2,658	負債合計	2,658	2,658	-
	淨 值			
102,505	基金	102,505	102,505	-
6,000	創立基金	6,000	6,000	-
96,505	捐贈基金	96,505	96,505	-
90,697	累積餘絀	90,697	90,697	-
90,697	累積賸餘	90,697	90,697	-
193,202	淨值合計	193,202	193,202	-
195,86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95,860	195,860	-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係依會計制度規範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兼職人員	10	
董事長	1	由臺中市市長兼任。
執行長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
總幹事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副總幹事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幹事	4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出納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會計	1	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兼任。
專任人員	1	
幹事	1	幹事。
總 計	11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幹事	454			57	28	64			603
會計								60	60
出納								60	60
幹事								60	60
總計	454			57	28	64		180	783

填表說明：1. 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2. 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無		
合 計		

填表說明：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者，預算書無須檢附本表。

2. 科目欄按支出科目分類查填。

主辦會計：周銘祥



董事長：盧秀燕

